

泰州市水利局

食堂服务外包合同

泰州市天一楼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泰州市水利局

乙方：泰州市天一楼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水利局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泰州市水利局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

3、服务期限：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

4、补充条款：____/____。

二、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734400.00元，大写柒拾叁万肆仟肆佰圆整。

服务期：2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____/____。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指：社会专业机构，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袁劲华

联系方式：13338878100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周守浩

联系方式：13815965353

六、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5%；

七、付款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外包服务费。从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算，采购人最晚应当于收到发票的 30 日内付款。连续两季度考核测评不合格者（考核测评得分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无条件解除合同。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1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鉴证：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泰州市水利局（盖章）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南路 30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乙方： 泰州市天一楼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周山河路 55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